|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CBD/NP/MOP/DEC/5/2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哥伦比亚卡利

议程项目7

**财务机制和资源**

2024年11月1日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NP-5/2 财务机制和资源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表示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  
的报告[[1]](#footnote-2),[[2]](#footnote-3) 和关于《公约》及其议定书财务机制成效第六次审查的报告[[3]](#footnote-4) ,

欢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设立和启动及其方案规划指南，其中包括一个支持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行动领域[[4]](#footnote-5),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增资期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下  
已核准的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项目,

然而关切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增资期核准的支持执行《名古  
屋议定书》的项目为数不多,

1.欢迎经修订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5]](#footnote-6) 2025-2030年资源调动战略[[6]](#footnote-7)，注意到该战略与调动资源支持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相关性；

2.鼓励缔约方确保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中充分反映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实现《昆蒙框架》长期目标C和行动目标13的国家资金需求和优先事项；

3.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对全球环境基金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指导意见时，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以下要求：

(a) 及时提供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名古屋议定书》第一次国家报告；

(b) 加强对《名古屋议定书》的专项供资，资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

(c) 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7]](#footnote-8)；

(d) 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在以下领域开展活动：

㈠ 为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而持续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具体优先事项[[8]](#footnote-9) ；

㈡ 将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和活动的主流；

㈢ 发展管理、监测和评价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长期机构能力；

(e) 为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而审查备选办法，以便全球环境基金能够履行其职责，以临时和持续的方式最有效地运作《名古屋议定书》的财务机制，并就这些事项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4.又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将上文第3 (c)和(d)分段所列内容纳入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年7月至-2030年6月）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

5*.* 鼓励符合条件的缔约方使用资金透明分配系统编制其第八增资期国家分配方案时适当优先考虑获取和惠益分享项目，利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增资期方案规划指南中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所列名义分配资金，同时考虑到第六次四年期财务机制成效审查的结果；

6. 鼓励缔约方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优先事项纳入其向全球环境基金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申请资金的提案中，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能够得到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支持。

\_\_\_\_\_\_\_\_\_\_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2)
2. [CBD/COP/16/8/Rev.1](https://www.cbd.int/documents/CBD/COP/16/8/REV1)。 [↑](#footnote-ref-3)
3. [CBD/COP/16/7](https://www.cbd.int/doc/c/7a1a/4868/ac86a2dfadc86073ec8b09ba/cop-16-07-zh.pdf)。另见[CBD/COP/16/INF/25](https://www.cbd.int/documents/CBD/COP/16/INF/25)。 [↑](#footnote-ref-4)
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008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5)
5. 第15/4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6)
6. 第16/34号决定，附件一。 [↑](#footnote-ref-7)
7. 第NP-5/3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8)
8. 第NP-4/7A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9)